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磋商文件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 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9

采 购 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2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七章 图纸	5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四、 响应承诺函	62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3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七、 施工组织设计	66
八、 项目管理机构	67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1
十、 服务承诺	72
十一、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3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5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6
十五、 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9
- 2、项目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49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5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 -2025-149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 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 程项目	1405500	1405500	是	1405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项目概况：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为一般性整治工程，范围为整个文庙，主要包括景观照明、后院卫生间、消防车出入口、前广场等；
5. 2 采购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5.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4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5. 5 工期要求：130 日历天；

5.6 建设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01 号。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壹万陆仟零伍拾伍元。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 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01 号

联系人：李雯雯

联系方式：0371-66337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月晓、王倩倩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月晓、王倩倩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01 号 联系人：李雯雯 联系方式：0371-663378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月晓、王倩倩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9
1.1.6	建设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01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4055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	采购范围：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施工为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包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分为 1 个包段；
1.3.2	工期	1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3.5	质保期	两年
1.3.6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

	形式	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壹万陆仟零伍拾伍元，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590 代理服务费。</p>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629；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p> <p>3.1 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或发票），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市财政局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3.3 如财政资金分批</p>

	<p>下达的，按照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支付工程款。</p> <p>4.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质保期和缺陷责任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9. 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9.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9. 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10) 服务承诺
- (11)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規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阅读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成交结果公告

5.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8.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 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	$X < 2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3 分 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1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技 术部分 (63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63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 制水平 0-7 分 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描述准确清晰得 7 分； 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描述一般得 5 分； ③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7 分	<p>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7 分；</p> <p>②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5 分；</p> <p>③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性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3 分；</p> <p>④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性较差，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2 分；</p> <p>⑤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不够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可行性差，有方案措施但是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p>①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7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5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证措施，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证措施，措施只做简单描述的，可行性差，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p>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完善、切实合理的得 7 分；</p> <p>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为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的、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p> <p>③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为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内容</p>

		<p>较完整，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不够明确清楚，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基本符合任务要求、合理性较差的得 3 分；</p> <p>④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p>①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清晰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材料存放区、休息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的得 7 分；</p> <p>②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计划针对性较强、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的得 5 分；</p> <p>③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较明确，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只做简单描述的得 3 分；</p> <p>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可行性较差、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①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切实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 7 分；</p> <p>②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较为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基本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③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性较差，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性一般、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内容完整性较差、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④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性差，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性差、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可行性差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①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科学、合理，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的得 7 分；</p> <p>②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科学、合理，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符合</p>

		<p>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③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④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8. 施工总平面图 0-7 分</p>	<p>①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规范合理，功能分区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施工需求得 7 分；</p> <p>②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功能分区基本准确，符合施工需求得 5 分；</p> <p>③施工总平面图基本布置，有功能分区，计划编制未结合本项目要求只做简单描述的，基本符合施工需求；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9. 文庙主体（国家级文物）周边施工防护措施 0-7 分</p>	<p>①防护措施内容齐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得 7 分；</p> <p>②防护措施内容较齐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有较为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得 5 分；</p> <p>③防护措施内容基本齐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施工工艺一般得 3 分；</p>

			<p>④防护措施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施工工艺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2.2.2 (2)报 价部分 (2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过程中，磋商小 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 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 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 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2.2.2	其他评分	服务承诺	①拟派管理人员承诺：拟派管理人员保持一致的承诺，

(3)商务部分 (17分)	因素(17分)	0-15 分	<p>承诺保持一致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②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承诺全面、服务措施完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③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④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及施工协调配合的承诺，承诺全面、切实合理可行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⑤项目完工后垃圾清运出场的承诺，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1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1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p>

		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

日期：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郑州文庙
3.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合同价款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市财政的评审价为准。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工程范围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施工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场地及交工前清洁费、水电费和风险费、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如果工程内容出现要求的变更，可以签证计量并予以支付，否则不得予以调整。

六、付款方式

1. 财政资金下达后，发包方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付款申请（或发票），发包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承包方本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市财政局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如财政资金分批下达的，按照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2.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等额且符合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对承包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有权要求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
3. 有权对承包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令；
4. 有权对承包方施工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拖欠情况有权下达改正通知；
5. 为承包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接收、验收；
6.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 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承包方除立即改正外，并须按合同总价款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 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任务。
3. 承包方承担施工人员的食宿，保险费用。
4.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具体全部负责，与发包方无任何关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承包方应对发包方进行赔偿。
5. 未按规范和发包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6. 工程如经检验不合格，则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承包方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出本工程之外，堆放至发包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发包方清理，发包方有权将由此垫付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补足）。

8. 承包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发包方无须也不应该为承包方或承包方所聘用员工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元。如发包方因此垫付农民工工资，发包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承包方以发包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质量保修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违约责任

1. 如承包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方将不予办理结算；承包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每天按500元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15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外，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同意后可顺

延工期，承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承包方原因受到发包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 守约方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质量验收

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经发包方代表和承包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2. 如出现质量问题，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工期不顺延。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双方约定本合同签字页所列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双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函、通知或法院诉讼文书等文件发送至所填写地址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函、通知及诉讼程序各个阶段诉讼文书的送达）。

发包人：郑州商代都城

(公章) 遗址博物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东大街 3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

(签章) :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6337822—606

传 真: 0371—66324705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账 号: 999156010320000066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维修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招投标中有关条款及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本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生属于工程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均属于承包方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利用质量保证金委托他人修理，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负责补足。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发包方应立即组织人员抢修，并同时通知承包人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生的工程量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3. 对于涉及文物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发生的工程量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无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1. 1 项目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1. 2 采购范围：为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 3 指导思想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作“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按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5）中对勘察设计质量和技术的相关规定、要求及程序，结合中国国情和其它相似问题的成功案例。结合郑州文庙的建筑特点，针对勘察出的主要问题，制定比较科学的整治措施。

1. 4 设计原则

1. 4. 1 以保护现有整体环境为主、提升改造为辅，尊重历史和文化，充分考虑安全性和稳定性。

1. 4. 2 应尽可能地保护原有材料和结构，避免大规模拆除和更换，尽量保持其历史风貌和原有特色。

1. 4. 3 使用恰当的保护性技术原则：使用对文物无害和有利于文物长期保存的成熟技术措施，能有效解决文物潜在威胁，并能改善文物保存条件，且不妨碍再次保护。

1. 4. 4 采用“四原”原则：注重建筑的“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的修缮方法。

1. 5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按照调查——研究评估——制定保护措施的流程实施。对建筑区域的自然、人文环境及灾害资料，对文物的历史、修缮及功能演变，现状形成等资料进行收集。通过对其长久保存、安全使用、有利参观的角度考虑，对现有病害、安全性进行全面评估。卫生间改造根据现场勘察实测中发现的问题，针对性进行室内装修改造提升。广场地面及绿化设计根据现场勘察实测中发现的问题，重点对前院铺装及南侧花箱进行改造升级。增设消防门设计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在郑州文庙合理规划消防车出入口，提升文庙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景观照明设计以文庙中轴线建筑为主，两侧为辅，采用主要灯具有地砖灯、地埋投光灯、地埋线性灯和线性洗墙灯等，分区域亮化文庙，烘托古朴庄重的建筑氛围。对已经损坏和存在隐患的环境设施进行更换、加固与维修，从而消除安全隐患，使设施使用功能全面恢复，整体环境更加协调，更有利于古建筑的

日常开放、活化利用与长期保护

2、商务要求

2.1 建设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01 号

2.2 工期要求：130 日历天

2.3 交付地点：郑州文庙

2.4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2.5 付款方式：

1、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或发票），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8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市财政局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3、如财政资金分批下达的，按照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列入，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 供应商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以补偿，请供应商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

3.4 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磋商价格。

3.5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

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磋商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磋商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人工程变更。

3.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采购人概不负责。

3.7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供应商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磋商价格

3.8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9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第七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安全目标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注: 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 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 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以上资料如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项目副经理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 其他资料